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席：吳副座文欽代理

紀錄：林虹霞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為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乙案，提請討論。【撤案】	進修推廣部
2	為研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撤案】	進修推廣部
3	本校 107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案，提請確認。【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4	電機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提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5	食科系 107 級課程規劃表「套裝軟體應用」、「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及電機系 107 級課程規劃表資訊課程標記為「*實務課程」及「◎技術科目」，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產業實務優化人才培育學程實施細則」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製商安全人才學程實施細則」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	電機系 104 級課程規劃表畢業規範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9	本院應外系 107-2 業界專家（何正得）協同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	本院通識教育中心修訂「職場 ACE 通識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11	餐旅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追認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12	觀光休閒系、海洋遊憩系及餐旅管理系修訂各學制107級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13	修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撤案】	共同教育委員會
14	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
15	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

壹、主席致詞

讓各位久等了，提案很多，希望能在 12 點前結束，那就進入下面的議程。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1. 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業經 107 年 12 月 6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備取名額，12 月 10 日寄發考生成績單，12 月 17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12 月 21 日正取生報到截止。
2. 凡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3. 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4. 辦理 108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暨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5. 本校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6. 本校 108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計畫已提報教育部。
7. 完成教育部「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 108 學年度各學制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時程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8. 完成聯招會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繁星、技優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確認工作，並回報聯招會。
9. 完成體育署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提撥及簡章填報。
1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5 日~107 年 12 月 25 日。
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及成績遞送單繳交，請各位任課教師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
1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四技延修生及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學生畢業學

分審核，畢業證書自 108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開始領取。

13. 107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請各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14. 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本校出席博覽會一覽表：

107 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場次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日期
1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07.10.18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107.11.09
3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7.11.14
4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7.11.23
5	桃園市新興高中	107.11.23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 辦理日四技 107-2 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 107-2 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 二、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示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並請各校自 107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詳如附件），規範項目概述如下：
 - (一) 日夜間部應依原學制上課
 - (二) 排課時數限制
 - (三) 不得強制規定學生每週上課天數
 - (四)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 (五) 其他有關專班招生或宣傳之規範
 - (六) 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

以上規範自107學年度起加強查核，相關辦理情形將作為本部教學品質查核依據，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另未依規範辦理，教育部查核屬實，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

招生名額。

- 三、 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9-11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113 門課程，計 277 人申請退選，統計資料如附表。
- 四、 業於 107.11.28 及 12.5 辦理日四技大四生 UCAN 職能診斷作業。
- 五、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訂於 12/25 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 106-2 課程評核。
- 六、 107-2 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七、 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修正課規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學程等事宜。
- 八、 期中成績 1/2 不及格及缺曠 1/3 之學習成效預警名單發送學生、導師及授課教師知悉，請加強輔導(敬請輔導後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 九、 107 年 11 月 4 日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107 年 11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1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二階段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作業。
- 十、 本處通過 106-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本計畫期程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本年度執行計畫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元，本處將依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辦理。
- 十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請各系轉知僑生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前填寫完竣。
- 十二、 107 年 12 月 31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 十三、 本（107-1）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8/1/7~108/1/11）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十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專

) 兼任教師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填寫完竣。敬請各院、系及通識中心審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十五、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請各碩士班依照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核准備案後，學位考試應於一月底完成，考試成績結束後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繳交期限為 108 年 2 月 18 日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請各校自107學年度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三)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二、學校辦理產學專班應依本部相關規定(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三、本案自107學年度起加強查核，請各校依前述規範辦理，經本部查核屬實，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依私立學校法



第55條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
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四、如學校簡章所訂內容與本函不符，請學校務必於報名開始前
完成修正及公告，並於學生報名時明確告知，以杜爭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助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諒達。
- 二、本部自95年起推動大專校院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已逾600億元，自107年度至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本部每年將持續投入88億元(第一部份主冊計畫)，前揭計畫重點皆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三、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本部前已建立維護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查核機制，並定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四、本部於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之前提下，以前函提供各校有關課程安排之行政指導，並自107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相關補充說明如次：
 - (一)本案課程安排規範，不含碩、博士班。
 - (二)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
 - (三)大專課程係屬選課制，學校應開設足夠之必、選修課程，



以供學生依自身需求及彈性選課，不得強制規定學生每週上課天數。前函說明一之(三)有關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係就產學專班加以規範，爰各校如擬與產業合作辦理專班，應經本部核定始得辦理，除本部核准之產學專班（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外之各學制班級，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又倘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

五、綜上，請學校確實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與開課，掌握學生出缺勤情形、落實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以期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與學習成效，倘學校107學年度課程安排有調整者，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以杜爭議；至在職人士修習之課程應予妥善規劃，並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將作為本部教學品質查核依據，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停修人數統計

依學生所屬系別計		依開課單位		
系別	人數	系別	課程數	人次數
食科系	11	海工院	0	0
養殖系	28	食科系	4	5
電機系	12	養殖系	6	11
資工系	21	電機系	5	8
電信系	26	資工系	5	8
餐旅系	31	電信系	8	11
觀休系	46	觀休院	0	0
遊憩系	19	餐旅系	4	18
航管系	24	觀休系	14	27
資管系	28	遊憩系	4	9
應外系	10	人管院	0	0
物管系	20	航管系	7	14
跨外系	1	資管系	6	13
合計	277	應外系	7	9
		物管系	6	17
		通識中心	31	105
		基礎中心	4	68
		跨學制	2	4
		合計	113	327

教學資源中心：

- 一、107年高教深耕計畫進入年度結案彙整，請各系尚未提交成果報告之子計畫項目，請於12月15日(六)將「成果報告電子檔」&「高教深耕KPI表」連提課程ppt、問卷、簽到表等資料送於教資中心-謝嘉華以便做彙整工作，謝謝協助。
- 二、辦理建置EPBL教室的相關作業(原E301教室)，已於11月28日驗收完成，並辦理教育訓練，現正進行核銷作業中。
- 三、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將於12月31日結案，現正進行經費結報及成果整理。
- 四、辦理本校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之遴選作業。
- 五、辦理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考核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為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臺教技通字第1070189595號函文，有關108學年度申請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乙案規定辦理。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撤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為研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辦理(附件一)。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議：撤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107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案，提請確認。

說明：

一、依據本校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案業經107年12月4日人文暨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7年11月28日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107學年度第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在案。

三、本校 107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評定結果：人文暨管理學院李穗玲老師（航管系）、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吳冠政老師（食科系）。

擬辦：經本會議確認獲獎名單後，依程序提列獎金及成果繳交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提案，請討論。

說明：

1. 經 107.5.29 系課程會議通過及專簽。
2. 經 107.6.21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7.12.12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 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四附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07 級課程規劃表「套裝軟體應用」、「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及電機系 107 級課程規劃表資訊課程標記為「*實務課程」及「◎技術科目」，請討論。

說明：

1. 經食科系 107.10.17 及電機系 107.11.7 系課程會議通過。
2. 經 107.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7.12.12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 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詳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五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產業實務優化人才培育學程實施細則」案，請討論。

說明：

1. 經 107.10.17 系課程會議通過。
2. 經 107.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7.12.12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 學程實施細則詳如附件。

擬辦：本細則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六附件）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製商安全人才學程實施細則」案，請討論

說明：

1. 經 107.11.27 系課程會議通過。
2. 經 107.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7.12.12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 學程實施細則詳如附件。

擬辦：本細則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七附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 104 級課程規劃表畢業規範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經 107.11.7 系課程會議通過。
2. 經 107.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7.12.12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 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詳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八附件）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應外系 107-2 業界專家（何正得）協同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應外系 107 年 11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7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附件），授課費用同意由系上支應。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聘用資格	擬聘 職級
應外 系	科技英語 2/2	王月秋	何正得	████████████████████	████	符合第三 條第四點	--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九附件）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通識教育中心修訂「職場 ACE 通識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通識中心 107 年 11 月 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7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附件）。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附件）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餐旅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課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2.12)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2.06)院課程會議，餐旅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1.14)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及 107.10.2 簽核辦理。

二、業界專家授課資料表如下：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聘用資 格	擬聘 職級
餐旅系	房務管理 (3 學分/3 小時)	康 桓 甄	劉家豪 (12 小時)	[Redacted]	符合 第三條 第一點	副教 授級 專家

餐旅系	永續餐飲(2 學分/2 小時)	潘澤仁	鄭安宏 6 小時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2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23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23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23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23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23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5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5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5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2px;"></div>	符合第三條第一點	副教授級專家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一附件）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光休閒系、海洋遊憩系及餐旅管理系修訂各學制 107 級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課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2.12)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2.06)院課程會議、觀光休閒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7.11.14)系課程會議、海洋遊憩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2.04)系課程會議及餐旅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1.14)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各系修訂各學制課程規劃表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協助公告各系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二附件）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7-1 學期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107.08.22)及共同教育委員會(107.12.5)修正通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週知。

決議：撤案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 107.10.24 教務會議決議，再行修訂。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五、本會於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系(中心)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課程相關議題、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及審核(院級為複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之內容與各該院級、系級單位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五、本會於各院、系、通識中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院、系及中心課程相關議題、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及審核(院為複核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之內容與系(中心)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六、各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級、系級單位教師暨學生代表組成，各該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以上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單須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提報本會備查。	六、各院、系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由院、系、及通識中心暨學生代表組成，院、系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院、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單須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提報本會備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暨各系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院或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系學生代表各一名、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或列席。
- 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二) 各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之審議。
 - (三) 各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
 - (四)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
 - (五)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五、本會於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系(中心)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課程相關議題、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及審核(院級為複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之內容與各該院級、系級單位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六、各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級、系級單位教師暨學生代表組成，各該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以上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單須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提報本會備查。
- 七、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八、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會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又「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在案，且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07.7.12 行政會議廢止通過在案，故修正相關規定，以利業務推動。
- 二、因應跨院系學程排課困難及 107.12.5 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協調會議建議，增訂學程課程如為跨院系且多位教師授課之排課時程，及得於夜間及假日排課規定。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二條 共同、通識、語文、資訊課程及其相關畢業門檻條件訂定及修正，應經通識中心或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條 通識教育課程及其相關畢業門檻條件訂定及修正，應經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如說明一
<p>第四條 開、排課前，各開課單位應召開課程會議，以酌商配課有關事宜。</p>	<p>第四條 開、排課前，召開系或院課程會議，以酌商配課有關事宜。</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各系(中心)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並將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複核。欲開設之選修課程，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同一學制有兩班者應合班上課為原則。</p> <p>開設課程總時數：</p> <p>一、 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各系單班 70 小時、雙班 130 小時、通識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且不含體育課程) 150 小時為限；上學期加退選後關課科目時數可併入下學期計算補足時數，全學年各系單班 140 小時、雙班 260 小時、通識中心 300 小時為限。但以下課程不計入開課總時數內：</p> <p>.....</p> <p>(五)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開</p>	<p>第五條 各系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並將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提送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課程委員會複核。欲開設之選修課程，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同一學制有兩班者應合班上課為原則。</p> <p>開設課程總時數：</p> <p>一、 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各系單班 70 小時、雙班 130 小時、通識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且不含英文、體育課程) 150 小時為限；上學期加退選後關課科目時數可併入下學期計算補足時數，全學年各系單班 140 小時、雙班 260 小時、通識中心 300 小時為限。但以下課程不計入開課總時數內：</p> <p>.....</p> <p>(五) 學院開課者(如院定選修</p>	

<p>課者(如院定、共同選修課程、跨領域課程等),每一學期以4-6小時為限。</p>	<p>課程、跨領域課程等),每一學期以4-6小時為限。</p>	
<p>第九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下述排課順序及作業期限,將開排課表核章後送課務組登錄開課作業系統:</p> <p>一、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體育及軍訓)及通識課程開排課(第10週前),其排課時段應平均分配於週一~週五之1~8節。</p> <p>二、院開(統籌)課程、學程課程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第10週前完成開課,第11週完成排課)</p> <p>三、各系專業課程(第10週前完成開課,第12~14週完成排課)</p>	<p>第九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下述排課順序及作業期限,將開排課表核章後送課務組登錄開課作業系統:</p> <p>一、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體育及軍訓)及通識課程開排課(第10週前),其排課時段應平均分配於週一~週五之1~8節。</p> <p>二、院開(統籌)課程(第10週前完成開課,第11週完成排課)</p> <p>三、各系專業課程(第10週前完成開課,第12~14週完成排課)</p>	<p>增訂學程課程如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之排課時程。</p>
<p>第十一條 日間部課程上課時段應安排於日間(1-8節),惟學程課程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或聘請兼任教師授課者若因特殊情形需於夜間及假日上課,應經專案簽准,但每學程以2門課、兼任教師授課每系以4小時為限,且其鐘點費依日間鐘點核發。</p>	<p>第十一條 日間部課程上課時段應安排於日間(1-8節),惟聘請兼任教師授課者若因特殊情形需於夜間及假日上課,應經專案簽准,但每系以4小時為限,且其鐘點費依日間鐘點核發。</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九、十條)

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四、五條)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五條)

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三、六、七、八、九、十一條)

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四、五、九、十一條)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

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制課程規劃表之訂定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修課程及畢業門檻條件修正時，應經該級全部學生書面同意，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選修課程修正時，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通識、語文、資訊課程及其相關畢業門檻條件訂定及修正，應經通識中心或基礎能力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案)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案)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第四條 開、排課前，召開系或院課程會議，以酌商配課有關事宜。

第五條 各系(中心)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並將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複核。欲開設之選修課程，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同一學制有兩班者應合班上課為原則。

開設課程總時數：

一、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各系單班 70 小時、雙班 130 小時、通識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且不含體育課程) 150 小時為限；上學期加退選後關課科目時數可併入下學期計算補足時數，全學年各系單班 140 小時、雙班 260 小時、通識中心 300 小時為限。但以下課程不計入開課總時數內：

- (一) 教育部或相關單位計畫補助課程鐘點所開設之課程。
- (二) 遠距教學課程。
- (三) 學校政策性增開之課程(非原規劃課程)。
- (四) 業界兼任老師，其鐘點費由各系經常門經費支付者，每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
- (五)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開課者(如院定、共同選修課程、跨領域課程等)，每一學期以 4-6 小時為限。
- (六)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由學院開課者。

二、碩士班：各系碩士班開課總時數全學年以 50 小時為限。

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含通識、共同科目)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至少應開滿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如有特殊原因，應以專簽辦理。

第六條 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一、專任(案)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案)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未達原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課表排定後，需先送教務處審核後排定。

二、專任(案)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排課三天且應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審核。

擔任『校外實習(或產業實習)』課程或專案簽准之教師，得以實際授課之正課排課跨三日。

各系開設多位教師授課之「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課程，以系為單位於開課表註明是否列入排課跨四日認定，有例外者則依個別教師需求專簽。

三、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課。

四、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五、兼職一級行政主管人員避免排星期四第 1~4 節，俾便參加行政會議。

六、實習實驗課程六小時者，以三小時為一單元，八小時者以四小時為一單元，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兩單元。

七、日四技每週三第 3、4 節不得排課，以利服務教育、服務學習型課程排課及全校性講座、相關會議、系學會、班會之召開。

第七條 教師因教學特殊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需經系、中心會議通過。

第八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教師每天上課時數日間不得超過 6 小時，日夜合計不得超過 9 小時(不含實務專題、校外實習課程)，且不宜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日數。課程排訂後，教師應於初選前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九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下述排課順序及作業期限，將開排課表核章後送課務組登錄開課作業系統：

一、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體育及軍訓)及通識課程開排課(第 10 週前)，其排課時段應平均分配於週一~週五之 1~8 節。

二、院開(統籌)課程、學程課程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第 11 週完成排課)

三、各系專業課程(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第 12~14 週完成排課)

不同年級之必修課程，排課時段應儘量錯開，以利學生重補修。

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異動者，專簽教務處核可，惟仍須符合本辦法各條文，如於選課後全學期調課者，需再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始可異動。

第十條 各系開設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該班學生總人數者，應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各院、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 50 人者，應提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

第十一條 日間部課程上課時段應安排於日間(1-8 節)，惟學程課程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或聘請兼任教師授課者若因特殊情形需於夜間及假日上課，應經專案簽准，但每學程以 2 門課、兼任教師授課每系以 4 小時為限，且其鐘點費依日間鐘點核發。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是日上午 11 時 50 分